

校企合作协议书

甲方：娄底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湖南省宠物诊疗行业协会

为进一步完善校企合作“双主体”育人机制，探索执业兽医后备人才现代学徒制培养模式，促进我省宠物诊疗行业持续健康发展，娄底职业技术学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湖南省宠物诊疗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，经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合作协议：

一、合作项目

1、联合招生招工，实现招生招工一体化。每年为我省各宠物医院定向培养畜牧兽医、动物医学专业，宠物诊疗方向毕业生 20~30 人。

2、推行分段育人、工学交替人才培养模式，实现学生（学徒）联合培养，实习实训教学课程联合开发、资源共享。

3、合作建设宠物诊疗学徒技能考核认证体系、技能考试中心，实现教考分离。

4、互聘共用教师队伍，建立学校与行业双导师认证制度。

二、合作原则

1、优势互补，互惠互利，协同育人，共谋发展。甲方主要发挥文化和专业基础理论、专业基本技能、职业道德素养养成等教育教学方面的优势。乙方主要发挥岗位技能实际操作训练、岗位职业素养训练和岗位综合应用能力训练等方面的优势。通过合作，培养基础理论扎实、专业技能过硬、职业素质优良、可持续发展的执业兽医后备人才，满足行业内专业人才发展需求，提高我省宠物诊疗行业医疗服务水平，提高甲方毕业生优秀率和对口就业率。

2、遵守法律，诚实守信，合作共赢，循序渐进。甲乙双方的合作必须遵守合同、知识产权保护、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。合

作不得损害双方及第三方的利益，保护好学生（学徒）的合法利益。各宠物医院与学校之间的具体合作，在乙方的指导下协商进行，并就具体合作条款另行协商订立协议。参加合作的宠物医院数量，循序渐进，逐步增加。

三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负责招生组织工作。收集乙方各宠物医院的招聘需求，制订和实施招生招工方案。负责印发刊载包含参与招聘宠物医院信息的招生招工简章。负责组织乙方各宠物医院共同参与单招面试和录取工作。学生录取入校后，组织签订学校、企业、学生（未满 18 周岁的学生，需监护人参与）三方协议。

2、甲方主要负责校内思想品德、文化基础、专业基础课程教育教学。甲方负责建立与学分制、弹性学制相配套的“小学期、真实岗、多循环”分段育人、工学交替人才培养方案。增加学生在宠物医院实践学习时间，三个学年中，安排学生三次在企业学徒实习机会。

3、甲方负责建立移动云授课和学习平台。使学生（学徒）在宠物医院实习期间可以通过网络学习，接受理论教学，接受校内导师指导。

4、甲方执笔撰写人才培养质量要求，共同开发对接宠物医院岗位、执业兽医师考试，融入国家职业标准的课程体系、课程标准、考核标准；甲乙双方共建教学资源库、理论与技能考核题库；共享知识产权、著作权。

5、甲方负责学生（学徒）的文化、专业基础考核，保证理论考核过关的学生（学徒）才推荐给乙方安排实习。

6、甲方聘请乙方知名专家担任校外专业带头人，聘请乙方各宠物医院医生为校外实训导师，参与专业建设。定期邀请校外导师来校，共同开发课程教学标准与资源、进行专业技能示范教学，并按规定付给报酬。甲方拥有执业兽医师资格的教师可以多点执业，为合作宠物

医院诊疗疑难病例。定期组织青年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，定期组织校外导师来校培训、交流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负责协助甲方招生工作。乙方组织协会内各宠物医院预订年度招聘岗位计划、提出岗位职业素养和技能标准，协助甲方确定招生招工计划，考核、面试和录取标准。乙方组织各宠物医院共同参与招生招工宣传发动，组织生源参观宠物医院，动员有志于从事宠物诊疗的高中或中职毕业生报考、应聘。

2、乙方主要协调安排学生（学徒）去宠物医院，完成校外岗位实操、职业素养教学。签订三方协议的学生（学徒）必须在乙方各宠物医院分别完成识岗、协岗、顶岗三个实习环节，多岗位轮换。实习期间，宠物医院必须为学生（学徒）购买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，保障学生（学徒）人身安全。识岗、协岗实习阶段由宠物医院为学生（学徒）提供免费食宿，并根据实习生表现发放实习津贴；顶岗实习阶段由宠物医院为学生（学徒）提供免费食宿，并根据实习生能力和表现适当发放实习工资，具体标准由宠物医院与实习生协商确定。

3、乙方负责开通上水平、上档次的宠物医院典型岗位操作网络直播间。学生可以随时通过网络接受校外导师的操作示范教学。录播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4、乙方负责提供专业教育教学具体实训素材，共同开发对接宠物医院岗位、执业兽医师考试，融入国家职业标准的课程体系、课程标准、考核标准；甲乙双方共建教学资源库、理论与技能考核题库；共享知识产权、著作权。

5、乙方负责学生（学徒）技能考核与认证，只有通过乙方技能考核认证合格的学生（学徒），学校才准予毕业；乙方负责推荐就业。乙方有向学生（学徒）适当收取经过政府有关部门认可的技能考核认证费的权利。

6、乙方负责根据职业道德、学术水平、技能专长、从教能力、

职业声誉等方面条件，对校外导师（师傅）进行资格认证。只有经过资格认证的兽医，甲方才能聘为校外导师（师傅），安排学生拜师学徒。

四、合作期限

合作时间自签订协议之日起有效，合作期五年。合作过程中需增加条款项目或终止合作，可根据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，商定签署新的合作协议或终止协议。

五、其他

- 1、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技术或商业秘密。
- 2、其他未尽事宜，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再行协商解决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- 3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保存一份。

甲方：
(盖章)



授权代表：
(签字)

乙方：
(盖章)

湖南省宠物诊疗
行业协会



授权代表：
(签字)

签订日期：2018年4月25日

签订日期：2018年4月25日

合同签订会签表

协议编号:

合同名称	校企合作协议	合同类型		合同份数	正本 份 复印件 份
对方单位名称	经 湖南省宠物诊疗协会 ^				
承办部门	农林学院	承办人	刘梅秋	签订时间	4.25
合同主要内容	为进一步完善校企合作“双主体”育人机制，探索现代学徒制执业兽医后备人才培养模式，促进我省宠物诊疗行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我院与湖南省宠物诊疗协会达成在畜牧兽医专业开展联合招生招工；推行分段育人、工学交替人才培养模式；合作建设宠物诊疗学徒技能考核认证体系；互聘共用教师队伍，建立学校与行业双导师认证制度等方面的合作协议。				
合同谈判人员	刘梅秋、 戴志鹏 、禹华芳、李继仁、谢大识、龚泽修				
会签意见及签名	承办部门	谭军红. 刘梅秋. 4.25			
	校企合作办	周建高 戴志鹏 4.25			
	教务处	H. 4.25			
	资产管理处				
	计划财务处				
	分管教务校领导	4.25			
	分管财务校领导				
	分管资产校领导	周建高 4.25			
	分管校企合作校领导				
	法定代表人	4.25			
校企合作办 (存档备案)					